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採 納 二 零 零 九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修 訂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1. 現有購股權計劃	4
2. 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5
3.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7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9
8. 備查文件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為合資格人士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任何成員之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律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股份上市日期予以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 (主席)

劉熾平先生

張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3002室

敬啟者：

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 現有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已概述於下文)外，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I)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可認購31,457,513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296,170股股份；
- (b) 28,903,284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1,418,632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c) 可認購2,258,059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註銷。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失效。

(II)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合共認購76,064,38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36,056,854股股份；
- (b) 31,974,872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17,150,986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c) 可認購8,032,662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註銷。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I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合共認購73,025,33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

- (a) 因行使購股權已發行之67,237,890股股份；
- (b) 3,021,953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3,021,953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c) 可認購2,765,487股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註銷。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2. 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I)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1,800,933,344股。假設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合共認購36,018,66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

假設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3,464,807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約5.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93,464,8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5.19%，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63,900,10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3.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會導致超過此30%之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根據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調整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其調整細節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中標題為「修改資本之影響」的一項下。

(II)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某項決定之主體內容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就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刊登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兩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該等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的限期。

(III)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IV) 進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進步及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提供獎勵或獎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透過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能夠因為其特別貢獻而獲得有別於向本集團一般僱員提供之獎勵計劃之獎勵及嘉許。

(V)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上市及買賣。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後兩個月之翌日或之前不獲達成，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會即時終止，而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將告失效，任何人士無權享有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責任。

(VI)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估值而言相當重要之因素不能決定，故此，在假設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情況下，不適宜評估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須遵守之行使期間及條件（如有）。因此，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作出之任何購股權估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VI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上市及買賣。

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獎勵；(b)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為本集團長期效力；及(c)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為秉承上述目的，董事會建議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十(10)年，其後不再授出其他股份獎勵。按照經修改期限，計劃應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十五(15)年。建議修訂旨在使股份獎勵計劃額外延期五(5)年，以便董事會於延長期內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5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下文，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予以解釋。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章程第66條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如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8. 備查文件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於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0樓3002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查閱。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二零零九年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提高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獎勵或獎賞。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之價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之價格。認購價將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承授人須就每項接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而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授予日後二十八日內完成)。

股份數目上限

由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入百分之二(2%)之上限內。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2%)。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之上限內。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00,933,344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按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合共認購36,018,666股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涉及之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該項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則除外，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在計算上述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股份總數之0.1%，及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通函，以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在計算上述0.1%之上限時，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須由與該份購股權有關之提呈獲董事會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之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如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所述可提早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一份購股權方可以行使之最短期間。

表現指標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承授人有權行使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受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段及下文「購股權失效」一段中(iv)分段之條文限制下，倘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之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身故時之權利

倘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僅可於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解僱時之權利

倘一份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終止。

修改資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

- (a) 股份數目視乎已授出但至今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及／或
- (b) 認購價；惟：
 - (i) 每名承授人獲給予與其先前享有有相同比重之股本；
 - (ii) 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少於其面值之任何修改；
 - (iii) 不得作出有關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任何修改；

- (iv) 任何該等修改(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已達致前文(i)及(ii)段之規定；及
- (v)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該等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清盤時之權利

倘向各名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每名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即時終止。

進行協議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計劃已獲所需數目之股東在必須進行之會議上通過，則承授人可能於其後(但本公司須知會之時間前)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其行使悉數或部分購股權。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與其他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先前已宣派或配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計劃之期間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

修改及終止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改，惟以下之若干條文：

- (a) 承授人及合資格人士之釋義；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

不得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修訂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職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i)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時間」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終止受僱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上文「進行協議計劃時之權利」一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為行為失當遭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違反其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或似乎無力支付或於無合理理據證實可於未來支付債務

或破產或與其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

- (v) 依照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或
- (vi) 承授人觸犯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可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留置權或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權利。

註銷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按照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經該購股權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可供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不計算在內）。請參閱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2%))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另一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2.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下段取代該計劃中的第3段：
3. 在董事會可能根據第10段決定任何提早終止之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十五(15)年。」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